

政策解读：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影响

8月3日消息，日前，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决定”，其中，**国务院将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gov.cn). The page displays the title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ancellation of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Permits and Other Matters) and the reference number "国发〔2018〕28号". The announcement text states that the State Council has decided to cancel 11 administrative permits, effective from July 28, 2018. It also mentions tha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will formulate and publish repair business standards, and strengthen事中事后监管 (事中事后监管) for motor vehicle repair businesses.

索引号:	000014349/2018-00124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8年07月28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发布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发文字号:	国发〔2018〕28号		
关键词: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现予公布。另有6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11项）
国务院
2018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第三项显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此次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 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服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
- 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 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政策解读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维修经营行业的门槛，已经接触这个行业的老人可以了解原来得不到审批通过时的痛，现在改为备案制，好处显而易见：政策推出后，维修企业可以节省一笔维修资质审批费用；拟进入后市场的企业节省去了繁琐的审批手续和时间，能将更多的精力用在如何创新经营模式上；为产业资本进入汽车后市场清除了障碍，比如车享家等全国维修连锁企业就不需要在各地申请许可证。正准备进入该领域的瓜子二手车和滴滴等新势力企业正当其时。

行业进入门槛的降低，可能又会催生一批对市场不了解的投资者和从业人员入局，忽视市场专业性和复杂性，和当初互联网+后市场的浪潮一样，群起弄潮，又要看市场大浪淘沙了；另一方面，**设备不再是拿维修资质的必要条件，对部分设备生产商而言影响较大。**

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服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

看到这个其实首先想到的是近年来交通部一直在努力推行的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从维修企业到当地行业部门最后统一到交通部，行业透明化，也是大家一直以来追求的结果，但过程必然是艰辛的。“按照标准”开展维修服务，是一句比较笼统的话，行业内有开业标准，维修标准，但是不同地区似乎还有地区性的标准，也看到网上有贴出部分地区标准越提越高，似乎已经成为了正常经营的阻碍。

所以政策必定会催生制定公布维修行业业务标准，按标开展业务，根据不同的承修业务进行细化标准，让经营者可以自觉对比自身经营业务，实行标准；而“维修服务完

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也算是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落地的一个开始吧。

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既然降低了入行的门槛，为了行业稳定发展，**自然会提高行业的监管，毋庸置疑的，日后的监管力度只会越来越大**，去年环保风暴之后，三类维修企业或无证经营的路边店违规喷漆作业，在大中城市成效明显。而今年“环保”仍是中央三项重点工作之一的大背景下，预计环保仍是持续高压状态。处罚会越来越严格，很明显也是对原来“重审批，轻监管”政策的改变，市场不会亏待诚信经营的人，这句话以后可能会更站得住脚吧。

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可以想象日后第一批进入黑名单的企业会是怎样的一个结果，在中国，一个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将寸步难行。历史维修档案、黑名单，这都是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实打实的行动，就像业内人士说的一样，在一个散乱、缺乏诚信的行业里，最好最有效的初期肃清手段就是黑名单，虽然暴力，但效果明显。

政策颁布，到细致化可执行标准的出台和落地还必然需要一段时间，此时有心之人已经开始和自己对比，对自己的影响究竟有多大，该去做什么准备来应对市场变化，相信大家心里已经有了自己的考量。

利好 or 利空？

此次政策一推出，引起行业人热议，那么对维修企业是利好还是利空？这个政策落地应该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具体举措，**对市场应该有促进作用。**

1、目前汽修行业小散乱明显，市场中存在大量无证经营情况，事实上政府在中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所以完全放开许可也是常理，而政府应该主要抓环保这个底线。

2、按属性来说，汽服行业逐步变成一个社区基本服务，跟小区门口的便利店差不多，与民生息息相关，税收价值不大，而且很多门店也提供没有社保，虽有经营瑕疵。但解决了很多基层人士就业，所以也是关乎社会稳定的问题，在目前稳定压倒一切前提下，政府不宜对汽修有过多的限制。

3、这个政策对行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特别对于跨区域的大连锁，有利于推动更多地域的门店落地。是利好消息，本来就没有必要搞那么个审批。这应该学美国，自律，出了问题再找。我们这儿是审批，审完了就不管了，没有意义。

每一类资质设置很多条款，面积、设备等。比如说设备，最典型的就是防污染的那个，店里面基本没有用，但办证一定要。每个店开业的时候不会买的，都是借来的。然后对付一下正式发票的，就把设备还回去了。

管理部门设置坎儿以后，就收起钱来了。如果设备没到位，或者被投诉了，资质就没了，罚款一万两万甚至十万二十万都有。行业的问题不是罚款就能解决的。

门店的发展还是离不开这些规范，如果门店自身没有一颗坚石和规范的决心，淘汰门店的不是这些规范，而是时间。

总而言之，这一决定的实施，给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和维修行业协会带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企业、管理部门和协会如何应对，是需要尽快、尽早探讨的问题。（转自中国润滑油信息网）